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特約機構服務契約

申請人基於商業收款之需求，擬申請成為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之特約機構，就申請人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相關交易，由本公司提供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下稱本收款服務），約定使用者或持卡人得以本公司之悠遊付或悠遊卡支付實質交易款項。申請人同意提供特約機構徵信審核所需之資料，以完成特約機構之申請，經審閱、瞭解及同意本特約機構服務契約（下稱本契約）後，並於本契約頁面點選「同意」鍵以為確認同意之意思表示。申請人經本公司通知完成審核及同意特約機構之申請後，本契約即為生效，申請人應依實際向本公司申請收款服務之範圍（悠遊付/悠遊卡），確實履行本契約相關之規範。

第一部分、悠遊付收款服務

第一條 名詞定義

- 一、使用者：指於本公司註冊及開立悠遊付，利用本公司所提供服務移轉支付款項或儲值者。
- 二、特約機構，係指下列之一：
 - （一）與本公司訂定契約，約定使用者得以電子支付帳戶支付實質交易款項者。
 - （二）經由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串連跨機構共用平台（TWQR），使用者得以使用其他電子支付帳戶於本公司簽約之特約機構支付實質交易款項。
- 三、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指本公司接受使用者基於實質交易所移轉之款項，並經一定條件成就、一定期間屆至或使用者指示後，將該實質交易之款項移轉予特約機構之服務。
- 四、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係指交易時允諾在特定期間內，分期、分次提供商品或服務，而非一次性給付之商品或服務。

第二條 合作模式

- 一、本公司提供申請人本收款服務，申請人就所收取之實質交易款項，應提供當次交易之訂單資料供本公司核對。
- 二、申請人應於本商品之銷售平台或營業據點放置本公司指定之商標或圖案，並應標明購買、兌換、使用本商品之相關操作流程及說明，供消費者查詢了解其使用辦法。
- 三、系統介接之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一）申請人應依本公司提供或網站公告之技術規格設計與開發系統，進行介接，確保資料傳送之訊息隱密性、訊息完整性、訊息來源辨識性及訊息不可重複性等，以符合現行法規對於電子支付交易安全之要求。
 - （二）各筆交易無論成功與否，申請人每段交易皆必須儲存雙邊往來之電文內容，以解決各種雙方交易電文格式於通道（接口）互相傳遞上的跨平台整合問題。雙方編碼應使用 Unicode(UTF-8)，以免電文傳遞溝通時產生亂碼。
 - （三）申請人同意由本公司因提供使用者帳戶連結或信用卡連結扣款服務之合作銀行（以下稱合作銀行）協助傳輸交易資訊（包括但不限於特店資料、交易指令、訂單資訊等），以使申請人得憑本公司合作銀行提供之程式軟體、QR Code、交易資訊等，完成交易相關動作。
 - （四）申請人同意本公司合作銀行保存申請人交易資訊（包括但不限於特店資料、交易指令、訂單資訊等），並提供申請人於本公司合作銀行之特店管理介面或 SFTP 等管道查詢，若申請人對查詢之訊息有疑慮，應以本公司提供之訊息為準。
 - （五）申請人知悉，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合作銀行進行系統維護、維修、檢查、修改和改進等維護期間內引起的正常服務中斷，或因非可歸責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合作銀行因素（如：網際網路

服務中斷、電信營運商服務異常等)引起的正常服務中斷，不構成對本收款服務之違反，申請人不得藉此主張受有損失請求賠償。

(六) 申請人對於本公司就本收款服務所核發之專用帳號及密碼，包括但不限於測試帳號密碼等，應善盡保管、保密之責。

- 四、申請人應依本公司網站或平台公告之電子支付服務操作使用說明使用本收款服務；申請人應於每次交易時確認本商品交易之操作畫面上已顯示交易成功之訊息通知，始得認該筆交易經完整操作並已交易成功。如因使用者未依指定方式操作或違反本契約或本收款服務之相關約定，致未能順利完成交易、收款或付款者，申請人及其交易相對人應自行協調處理，本公司無給付該筆交易款項之義務。
- 五、申請人於販售本商品前，應依本公司產品分類規定，確實告知產品類別品項；且不得販售國內法令及信用卡組織規定禁止販售之商品或服務。
- 六、申請人販售之商品或服務如屬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所規定消費者得於七日內解除契約之商品/服務類別者，該筆交易如經本公司要求得適用以下價金保管機制，且申請人不得於價金保管期間要求撥付該筆交易款項：
 - (一) 自交易完成日之翌日起算 10 日為本公司預設之價金保管期間；如申請人依其商品/服務之性質有另訂價金保管期間之需求者，雙方得另行約定。
 - (二) 當申請人接獲本公司傳送已付款訂單資訊時，應將商品/服務出貨予消費者，本公司將於價金保管期結束後，將該筆款項撥付予申請人。
- 七、申請人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查詢自交易日起一年內之報表或交易資料。
- 八、本公司得向申請人查詢交易之物品或提供之服務項目內容，申請人負有詳盡描述交易商品、服務之揭露義務並註明其他有關事項（如附加費用等），並應確保交易資料之正確性。
- 九、本公司得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及主管機關規定前提下，視申請人之風險情形核給或逕行調整收款額度，或申請人亦得自行申請收款額度調整，並由本公司依前述原則進行調整；本公司於核給或調整收款額度後應通知申請人。
- 十、申請人不得為規避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及電子支付機構業務自律規範等相關法令有關支付指示之規定，而以拆單或其他不當之方式交易，亦不得從事代使用者先行墊款繳交相關費用，再向本公司請款之行為；申請人應對其收銀人員進行教育訓練，且不應允許未經教育訓練之收銀人員從事電子支付收銀工作。

第三條 各項服務費用、撥付方式及爭議帳款處理

一、代收手續費

- (一) 申請人同意依與本公司議定之代收手續費率，支付本公司代收手續費。
- (二) 代收手續費以消費者完成交易之金額乘以所使用連結之支付工具種類費率計算，若當日總交易金額手續費不滿新台幣(下同)1 元或 1 元以上金額若遇小數點，以小數點後第一位四捨五入計費。

二、提領手續費

- (一) 申請人所指定提領款項之帳戶如非本公司之合作銀行時，申請人需依本公司之收費標準支付本公司提領手續費每次 10 元。本公司之合作銀行清單將於本公司網站或平台公告。
- (二) 本公司應將申請人當次提領之款項扣除提領手續費後，將剩餘金額轉入申請人所指定提領款項之帳戶中。

三、提領週期

- (一) 本公司依與申請人所議定之代收款撥付日，將申請人悠遊付之代收金額撥付申請人所指定提領款項之帳戶，如遇非工作日則順延之。

- (二) 申請人之代收手續費以代收款撥付日之交易總金額乘以所使用連結之支付工具種類費率計算進行結算扣抵，本公司於代收款撥付日將申請人悠遊付之代收金額扣除代收手續費後撥付至申請人所指定提領款項之帳戶，如遇非工作日則順延之。
- (三) 本公司於每月 10 日(日曆日)前開立上月代收手續費發票予申請人。
- (四) 如申請人之代收手續費未於代收款中扣除時，申請人應於每月 15 日(日曆日)自行繳付上月代收手續費至本公司指定帳戶。
- (五) 若代收款撥付日遇非銀行營業日得順延至下一個提領週期，並合併當期款項進行撥款。

四、紙本交易紀錄工本費

- (一) 申請人如要求本公司以紙本形式提供交易一年後未滿五年之交易紀錄者，本公司得依其網站公告之悠遊付使用者索取紙本交易紀錄工本費收費標準，向申請人酌收工本費。
- (二) 前述工本費，申請人同意本公司得自申請人悠遊付之帳戶中逕行扣除或於代收款撥付逕行扣抵；若申請人悠遊付之帳戶款項不足或無款項可扣抵時，申請人應自本公司通知日起 15 日(日曆日)內以匯款方式給付不足之款項。
- (三)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向申請人收取之各項費用，將於每月 10 日(日曆日)前向申請人提供前一份之各項費用發票。

五、爭議帳款處理

- (一) 申請人對本公司提供之帳務資料或申請人應收帳款之金額有疑慮時，本公司依其提供之帳務資料協助申請人查詢，如核對後確有差異，本公司應補足款項或將申請人應返還的款項併入他筆申請人應收帳中進行結算。
- (二) 雙方因本契約有糾紛、爭議或訴訟時，於事件未獲解決前，本公司得暫緩支付有爭議部分之款項；待事件解決後，本公司若有實際應付之款項再依本契約約定付款方式給付之。
- (三) 若申請人未遵從本公司服務規範或本公司網站服務說明、交易頁面中之操作提示、規則等，本公司得拒絕為申請人提供本收款服務之一部或全部，申請人並應承擔因此所生之責任。如可歸責於申請人因素導致本公司之錯誤而將交易款項先行撥付至申請人之悠遊付或存款帳戶者，申請人應於本公司通知之期限內返還該筆交易款項予本公司；申請人並同意本公司得自申請人悠遊付之帳戶餘額或其他代收款項中逕予抵扣該筆交易款項及（或）暫停申請人要求自申請人之悠遊付提領該筆交易款項至申請人存款帳戶之權利，申請人並應承擔相關費用。

第四條 信用卡款項代理收付特約約定

若申請人申請使用本收款服務提供之信用卡款項代理收付服務，申請人應遵守以下事項：

- 一、申請人須注意與其交易之消費者是否有異常情形，若發現任何有疑義之簽帳交易或與其交易之消費者所使用之信用卡包括但不限於可能係偽造、掛失卡、或持卡人交易行為值得懷疑者，申請人應通知本公司協助向合作之金融機構進行確認，並配合為必要之處理。
- 二、非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申請人不得裝置任何擷取或留存卡號資料之軟硬體程式，如有違反本公司得暫停或終止申請人使用信用卡款項代理收付服務或本收款服務，倘造成損害，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 三、申請人於實體通路交易時，提供予消費者之簽帳單至少應載明收單機構名稱、本公司名稱、申請人名稱、卡別、卡號、授權號碼、交易日期及金額，且卡號之揭露方式應依本公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並妥善保管資料及簽帳單。
- 四、使用者採用信用卡支付交易款項時，整筆交易須一次取得授權及請款，申請人不得將一筆交易攤分作兩筆或多筆金額（即化整為零）進行分刷交易或有其他變相之融資行為。

五、申請人使用信用卡款項代理收付服務與消費者進行網路交易，消費者得免於簽單簽名及刷卡，申請人須保留可隨時提供本公司有關網路交易之證明；如本公司通知申請人相關信用卡支付款項失敗時，申請人即不得交貨或繼續提供服務或勞務。申請人不得讓財務資融公司等不提供商品或服務之機構透過信用卡款項代理收付服務進行交易。

六、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對信用卡款項代理收付交易無付款之義務，若本公司已為給付者，申請人負返還之責。本公司並得自應支付予申請人之任何請款金額或應付款項或自申請人悠遊付中餘額逕行扣除抵充之。如因此致生之損害及衍生之一切相關費用，申請人仍應負賠償之責：

- (一) 申請人未依本條規範處理帳款。
- (二) 非屬本公司核給之專屬商店代號進行信用卡款項代理收付交易。
- (三) 未透過本公司信用卡款項代理收付服務所取得之交易。
- (四) 無實際購買商品或服務之交易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使用信用卡預借現金。
- (五) 申請人受理非經合法登記之營業項目、或交易雙方從事非法交易而產生之簽帳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出借交易者；但經申請人提出該簽帳交易並非從事非經合法登記之營業項目而產生之證明者，本公司及合作銀行確認該筆款項已無遭司法機關留置或遭其他發卡機構拒付時，本公司應將款項返還予申請人。
- (六) 本公司接獲信用卡發卡機構、收單機構或國內、外任一清算機構通知拒絕支付交易金額者。
- (七) 經本公司或司法及相關機關、國際信用卡組織、發卡機構或其他收單機構等單位認定申請人不符合信用卡國際組織所制訂之信用卡簽帳交易規定及習慣者。
- (八) 使用者未取得貨品或服務或對各該貨品及服務有爭議、拒付、索賠之情事發生者。

七、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就「信用卡消費爭議帳款處理機制」規範之相關法令，提供申請人及消費者處理爭議款項之協助，但不負支付該筆交易金額之義務。

八、本信用卡款項代理收付服務因系統設備障礙、斷線，以致無法透過網路取得交易授權碼時，依信用卡國際組織規範，申請人不得利用電話及人工索取授權碼，申請人應聯繫本公司客服中心尋求協助。

九、申請人應向本公司請求撥付信用卡代收交易款項，不得另向其他機構請款。

十、申請人應對使用信用卡付款之消費者，提供同等質之服務及優待，申請人非有正當理由及符合法令規範要求內，不得向消費者加收手續費或限制消費者之交易付款方式，且不得限制每筆交易最高及最低金額。

十一、申請人不得將本公司依信用卡款項代理收付服務向申請人所收取之手續費或其他相關費用轉嫁於消費者之交易金額內，亦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附加價款予消費者，若有上述轉嫁或附加價款之行為時，申請人須立即將轉嫁或附加款退還消費者，若有任何對消費者之不公平待遇，經查證屬實者，申請人須負全責處理，如因此造成本公司損失，申請人應負賠償責任。

十二、申請人如自行提供以信用卡分期付款服務者，不得將應收債權讓售予第三人。

十三、申請人使用信用卡收款若經收單機構通報為風險商店，本公司得隨時終止申請人提供此支付方式，申請人不得有異議或主張任何權利。

十四、申請人不得將本公司提供之信用卡款項代理收付服務商店代號借予、讓與或供他人使用，或向他人借入特約商店代號之情事。

十五、申請人接受以信用卡支付之交易金額年度超逾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之一定請款金額時，應於次年度起與收單機構簽訂特約商店契約。

十六、申請人應依相關法令(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主管機關、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所制定之辦法、規範)及信用卡國際組織有關規定辦理本契約相關服務。

十七、申請人同意配合本公司為遵循「信用卡收單機構簽訂『提供代收代付服務平台業者』為特約商店自律規範」所為之相關指示及要求，如因前述指示或要求而有修訂本契約之必要者，申請人亦同意配合修訂。

- 十八、本公司受國際信用卡組織要求必須通過及維持 PCI DSS 支付卡產業安全標準之合規狀態，強化支付卡系統環境各項措施，並定期執行相關安全檢測，以保障蒐集、儲存或傳輸用戶支付卡相關資料時的安全性。
- 十九、申請人同意不得提供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所定義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服務，亦不得販售我國法令及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禁止販售或提供之商品或服務。

第五條 QR Code 共通支付標準掃碼約定事項

為增加申請人得受理金融機構之使用者，於申請人提供商品或服務時，消費者或用戶使用金融機構開立之信用卡、金融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透過 QR Code 共通支付標準掃碼機制(下稱本機制)支付款項予申請人，應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 一、金融機構定義：以參加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並採用本機制之金融機構(含電子支付機構業者)品牌標識為限，金融機構名單應依 TWQR 官方網站 (<https://www.twqr.com.tw/>) 公告之名單為準。
- 二、各項服務費用、撥付方式及爭議帳款處理
 - (一) 申請人申請本機制作服務經金融機構審查通過後，本收款服務將新增可透過跨機構業者使用之 QR Code 進行收款作業；申請人同意如本機制之代收手續費率低於原特約機構契約之約定，則無條件同意該服務費用標準。
 - (二) 本公司提供本機制資訊介接或管理系統，接受申請人委託代為收取交易款項；申請人憑本公司回傳之相關成功交易訊息，進行後續商品交付或服務提供予使用者。
 - (三) 本公司依本機制之交易訊息資料，辦理與申請人間對帳、核銷作業；本公司即依原特約機構契約書約定日期，將消費帳款扣除手續費用撥入申請人指定之帳戶。
 - (四) 申請人就本機制與用戶或消費者間之退款爭議由申請人負責溝通解決，但本公司應提供必要協助。
- 三、申請人提供之商品或服務透過本機制之支付款項，不得辦理遞延性或高風險商品服務，並不得涉有其他法規禁止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不得從事之交易。
- 四、申請人應依本公司提供之本機制標識、商標或識別予消費者或用戶知悉，因履行本項需要使用以上權利，本公司應經該標識、商標或識別之所有權者許可，惟申請人應於本機制內依本公司提供方式使用，且前揭許可亦不構成任何形式之權利義務轉讓。
- 五、申請人同意本公司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其他有關機構查詢申請人資料，並得將前述資料及往來記錄等交付或登錄於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其他有關機構，並提供予有關之金融機構查詢。

第六條 退款方式

- 一、申請人應提供其交易爭議處理流程供本公司確認，如接受消費者退貨、取消訂單，或解除、撤銷買賣契約等，應依本公司網站公告方式辦理，並應告知本公司該筆訂單內容之相關資訊及退款金額；本公司於接獲申請人退款指示時，即應於符合法令規範之前提下，將款項自申請人之悠遊付退回至消費者之悠遊付或原信用卡帳戶。
- 二、前項之退款指示，如申請人未於交易日起 60 日(日曆日)內向本公司提出者，本公司得拒絕受理。
- 三、申請人尚未請款之金額總額小於該退款金額，本公司依法不得為申請人代墊款項，故不予退款，如申請人提存退款準備金予本公司，另依雙方約定辦理。

第七條 申請人如為虛擬通路應遵循事項

一、申請人應於其網站或行動裝置應用程式 APP 及訂購網頁頁面，將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相關資訊於交易前揭露予消費者，資訊應包含：

- (一) 商品或服務內容。
- (二) 商品價格：交易金額（內含營業稅）。
- (三) 付款方式：提供之付款金流方式。
- (四) 聯絡方式：客戶服務窗口之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
- (五) 寄送方式：商品寄送之方式、時間、應負擔之郵寄費用等資訊。
- (六) 退貨處理政策：退貨方式及條件。
- (七) 猶豫期：「商品鑑賞期間」之訊息及期間。
- (八) 其它條件：商品是否有進出口限制或額外稅賦（依他國法令而有不同者須做特別說明）。
- (九) 商品銷售依法令應揭露之事項（政府核發之許可字、證號等）。

二、申請人應自行負責就其交易對象為必要之查核。

三、申請人之訂購網頁必要項目應包含：申請人之品牌名稱、網址、交易金額及日期、消費者姓名、收件者姓名、送達地址及電話、交易類別（購買或退貨）、交易授權碼、購買之商品及服務項目、退貨處理政策（須註明至少有七日或其他法令規定所適用之「鑑賞期」）。並應保留所有訂單紀錄、出貨單據及客戶簽收單。若有交易糾紛產生，本公司將協助使用者間協商解決。

第八條 申請人如為實體通路應遵循事項

- 一、申請人如為實體通路商店，應於營業現場明顯處揭露本公司悠遊付交易服務方式及限制，以明確告知消費者。
- 二、消費者於實體通路商店進行交易時，交易雙方僅可透過本公司電子支付 APP 進行支付及收款，申請人應遵守本公司 APP 相關使用規則。
- 三、消費者於實體通路透過本公司 APP 交易之款項，申請人不得提供消費者兌換現金或是找零服務。
- 四、申請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任何目的修改本公司 APP 內容或其任何部分。

第二部分、悠遊卡收款服務

第一條：名詞定義

- 一、悠遊卡：指本公司所發行以「悠遊卡」為名稱之儲值卡，或本公司利用悠遊卡之功能與他人合作發行之悠遊聯名卡、悠遊 Debit 卡，或其他具有悠遊卡功能之支付工具；持卡人得於法令限制範圍內，利用其所儲存之金錢價值支付其因使用大眾交通運輸、停車場或其他服務、消費所應支付之金額。
- 二、持卡人：指以使用悠遊卡移轉支付款項或進行儲值而持有悠遊卡之使用者。
- 三、特約機構：指與乙方訂定契約，約定持卡人得以乙方所發行之儲值卡，支付實質交易款項者。
- 四、信用儲值：指悠遊聯名卡之持卡人利用聯名卡中之信用卡功能支付儲值金額，為該聯名卡之悠遊卡功能進行儲值。
- 五、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係指交易時允諾在特定期間內，分期、分次提供商品或服務，而非一次性給付之商品或服務。
- 六、端末設備提供者：指本公司或經由本公司委託提供端末設備供申請人使用之設備所有人。
- 七、端末設備：指由端末設備提供者提供設置於申請人營業據點（含總店、分店、公司、分公司），透過電信網路與本公司電腦系統相連結，可以從事悠遊卡消費扣款及信用儲值之電子化設備。

第二條：悠遊卡消費作業說明

- 一、悠遊卡消費作業係由本公司或本公司與端末設備提供者建置平台及設備，提供持卡人在申請人營業據點購買申請人商品或服務時以悠遊卡扣款，並連結至本公司之電腦系統，向本公司辦理交易授權或請款事宜。
- 二、申請人對持卡人以悠遊卡進行消費扣款時，需按照本公司為遵循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及電子支付機構業務自律規範等相關法令所為之指示及交易金額限制。
- 四、持卡人於申請人營業據點消費時，可由持卡人自行將悠遊卡以接觸式或非接觸式方式讀取悠遊卡資料完成自動消費扣款，辦理銷貨取消或銷貨退回時亦同。
- 五、持卡人以悠遊卡於申請人營業據點消費，若申請人允許辦理該筆銷貨取消或銷貨退回時，申請人應依本公司指定作業模式及本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 六、申請人於完成悠遊卡消費扣款時，應以顯示當次扣款金額及儲值餘額方式供持卡人確認交易紀錄，並應依本公司要求提供交易憑證予持卡人留存，或由持卡人自行選擇是否列印交易憑證；交易憑證上應顯示悠遊卡卡號、交易日期、時間、地點、扣款金額、扣款後儲值餘額等訊息；惟申請人為發展大眾運輸條例所稱大眾運輸事業或停車場業者不適用前述交易憑證之規範。
- 七、申請人不得為規避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及電子支付機構業務自律規範等相關法令有關支付指示之規定，而以拆單或其他不當之方式交易，亦不得從事代持卡人先行墊款繳交相關費用，再向本公司請款之行為。
- 八、申請人應對其收銀人員進行教育訓練，且不應允許未經教育訓練之收銀人員從事悠遊卡收銀工作。

第三條：設備之安裝、管理與維護作業說明

- 一、端末設備提供者提供端末設備予申請人使用，申請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保管責任，對於所裝置之端末設備不得擅自移機、拆卸、分解或黏附任何物品，並小心保管維護。若遇有操作障礙，須立即停止使用並馬上通知端末設備提供者或端末設備提供者指定機構派員維修，若非屬端末設備提供者或端末設備提供者認可之機構派員維修者，不得隨意接受身份不明之人員維修或接觸，以避免端末設備內部儲存之交易資料遭竊取之情事，若有上述情事發生或有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故意、作業疏忽、過失或因不當使用、保管、維護所生之損害，申請人應負賠償之責。
- 二、端末設備及本公司賦予申請人之特約機構代號，申請人不得轉借他人使用、或將該端末設備全部或一部出租、出借或交付他人。申請人僅有權依本契約規定使用端末設備，而不得對端末設備（含相關軟、硬體等）主張所有權或任何權益。
- 三、申請人對本公司或端末設備提供者所提供之端末設備、軟體及帳號、密碼，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如發生損壞、遺失、被竊或滅失時，應即通知本公司處理，若有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故意、作業疏忽、過失或因不當使用、保管、維護所生之損害，申請人應負賠償之責。
- 四、本公司或端末設備提供者所提供之端末設備、軟體及帳號、密碼，所有權仍屬本公司或端末設備提供者，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申請人應立即歸還；若端末設備遺失、未於本公司指定期限內歸還、無法修復或修復金額大於端末設備之價金時，申請人應負賠償之責任，並同意以每台六千元（含稅）之價金計算賠償金額支付予本公司。
- 五、雙方應遵循「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之規定，提升相關軟硬體設備及安控措施以執行本契約，除雙方另有協議者外，其因此所生之必要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六、若申請人新增、遷移營業據點或因故需搬遷端末設備所在位置時，申請人應事先經本公司或端末設備提供者同意，且不可私自拆裝端末設備。

第四條：軟體更新作業說明

- 一、例行更新：申請人應配合本公司進行例行性之軟體更新。
- 二、緊急更新：本公司為防止交易風險或其他必要情形而需緊急進行端末設備之軟體更新時，申請人應依本公司之通知配合辦理。

第五條：費用

申請人同意依與本公司議定之費率、計算方式及結算日，支付本公司營收款手續費。且申請人同意為完成持卡人以悠遊卡支付其消費款項所衍生之附屬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憑證用紙、信用儲值服務等，不向本公司收取任何名目之費用。

第六條：帳款撥轉

一、帳款項目

（一）營收款：係指持卡人持悠遊卡於申請人之營業據點消費所累積之交易金額。

（二）手續費用：以每月或每日營收款之總金額乘以手續費費率計算。

二、結算方式

（一）申請人應於每日將營收款明細上傳至本公司電腦系統，以便本公司每日完成交易資料結算及撥款；申請人如未每日上傳營收款明細，本公司將於上傳日進行交易資料結算及撥款。

（二）本公司應於營收款明細上傳至本公司電腦系統當日結算營收款之金額，並於結算營收款後 1 個工作日提供營收款結算報表供雙方核對。

三、撥款方式

（一）營收款：

1. 本公司對申請人之撥款為收單資料處理日（D）後 1 個工作日（即 D+1），將營收款撥入申請人指定銀行帳戶。
2. 本公司依與申請人所議定之營收款撥付日（日結／月結）進行結算扣抵，將申請人悠遊卡之營收款扣除營收款手續費用後至小數點後一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撥付申請人指定銀行帳戶，如遇非工作日則順延之。

（二）營收款手續費用：

1. 日結：每日為日結結算日；月結：每月最後一日為月結結算日。
2. 採每日為結算日，本公司於每日提供營收款手續費用報表予甲方，並於每月 10 日（日曆日）前匯整上月營收款手續費用總額開立發票予申請人。
3. 採每月月底為月結結算日，本公司於每月 5 日（日曆日）前提供上月營收款手續費用報表予申請人，並於每月 10 日（日曆日）前開立營收款手續費用發票予申請人。
4. 營收款手續費用之計算方式以每月或每日營收款之總金額乘以手續費費率計算。

（三）清分服務費用：

本公司或受本公司委託之端末設備提供者提供端末設備予申請人使用，申請人應自收受該端末設備之日起，按端末設備台數依附表所勾選項目每月支付清分服務費用予本公司；如申請人為交通運輸業者，其清分服務費依附表所勾選之零值交易手續費率及（或）補助款手續費計收。

(三) 如申請人之營收款手續費用及清分服務費用未於營收款中扣除時，本公司於每月 10 日（日曆日）前開立上月發票予申請人，申請人應於每月 15 日（日曆日）前將上月營收款手續費用及清分服務費用撥入本公司指定帳戶。

(四) 若匯款日遇非銀行營業日得順延至該日後第 1 個工作日，若遇連續假日達 3 日以上者，得順延至該連續假日後第 2 個工作日；如因不可抗力之事由不在此限。

四、帳款疑義處理

(一) 如經核帳後發現有帳目不符時，應於期限內（D+30）查明原因，追查期間仍先以本公司數據先行撥付，待確認後依實際結果調整，並應相互配合清查，提出明確資料佐證憑以調整。若原因不明，則個案處理。

(二) 帳款疑義若經確認原因，啟動人工調帳，並以月結方式調整。雙方同意每月 20 日前結案之資料，於當月月底付款；20 日之後結案資料，則下月底付款。

(三) 任一方同意下列之交易，對方無付款之義務，但因可歸責於對方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1. 任一方逾請款期限（交易日後 60 日曆日）而未請款者；
2. 任一方送出的請款資料有誤遭剔退，且未於請款期限（交易日後 60 日曆日）內提出更正者。

第三部分、共同條款

第一條：商標使用

一方如使用他方之名稱、企業識別標誌（CIS），登（印）錄於其相關文件資料檔案時，須先送他方審閱同意後始得使用。

第二條：智慧財產

一、申請人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必要範圍內，使用本公司提供之悠遊付/悠遊卡規格、端末設備軟、硬體相關資料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並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用途或以任何方式侵害本公司之智慧財產權。

二、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雙方因本契約之履行而取得、知悉或收受有關他方之一切智慧財產權，均歸原擁有之一方各自所有；除雙方另有明示之書面約定外，任一方交付或揭露前述智慧財產權之內容或資料，不得解釋為已因此授權他方使用該智慧財產權之內容。

第三條：保密責任

一、雙方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應就有關本契約之一切內容，及其因履行本契約所取得或知悉有關他方及其客戶或相關第三人之一切事務，包括（但不限於）他方所取得、使用或知悉之客戶資料、交易內容、專門技術、業務、財務、稅務、人事、採購、市場行銷等資料（以下合稱「保密資料」），無論是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為記載，均應負擔保密之義務。

- 二、前項負擔保密義務之人，非經他方事前之書面同意，不得將保密資料揭露或作為與本契約目的以外之使用，或將其文件或內容交付、移轉、出借予第三人或任何機關，但依司法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之法規或命令，應提供或揭露該資料，且依當時有效之法令，不得拒絕該法規或命令之全部或一部，且不得對該法規或命令之全部或一部為異議或保留者不在此限。
- 三、前項但書情形發生時，負保密義務之人應立即以書面告知他方，並應盡其最大之努力採取必要之合法措施，以維護他方之合法權利及利益。
- 四、雙方於其受任人、受僱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類似之履行輔助人有可能知悉保密資料時，應使該人負與本條相同程度之保密義務。

第四條：消費者諮詢服務作業說明

- 一、申請人應使營業據點之服務人員按雙方確認之教育訓練及說明資料對使用者或持卡人提供關於悠遊付/悠遊卡功能、使用方法及其他相關疑問之諮詢服務。
- 二、本公司同意提供申請人有關悠遊付/悠遊卡功能、使用方法及其他相關疑問或法令遵循之教育訓練及說明資料，以供申請人教育訓練人員之用，申請人並應與本公司協力法令宣導事項，共同防止利用悠遊付/悠遊卡之犯罪行為。
- 三、申請人對使用者或持卡人之抱怨，申訴、建議、批評或其他相關問題，除配合本公司處理相關交易爭議外，應設立客戶服務管道、消費者保護及爭議處理機制並提供妥善、親切回應之服務，並彙整其情形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本公司，對使用者或持卡人退貨交易或釐清爭議款項發生情形，並應儘速進行帳務作業。
- 四、前項所述之客戶服務管道及消費者服務相關條款，申請人應於其官方網站、官方 APP 首頁或營業處所公告。

第五條：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不得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對經營、管理及客戶權益，不得有不利之影響，並應確保遵循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電子支付機構業務自律規範、洗錢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 二、申請人因使用者或持卡人使用悠遊付/悠遊卡而知悉關於使用者或持卡人之一切資料（包含但不限帳戶、交易資料、文件及單據），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應負永久保密之責並不得自行使用於本契約以外之用途。申請人並應督促及擔保其受僱人、代理人、履行輔助人如因職務知悉前述資料者，亦應遵守本項約定；申請人並應依相關法令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交易資料、文件及單據以及載有使用者或持卡人資料之訂單等文件。
- 三、申請人同意本公司之主管機關（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等）得隨時派員或委託適當機關檢查申請人之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在本公司主管機關之要求期限內提報申請人之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如主管機關指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進行檢查時，相關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四、申請人同意配合本公司之主管機關、本收款服務合作之金融機構或信用卡組織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查核作業（查核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交易紀錄或交易異常狀況）並辦理相關事宜，且申請人同意本公司或其他有權機關得向申請人進行必要之資料安全查核，以確保交易資料之安全性。
- 五、於本契約約定事項之範圍內，申請人同意本公司得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相關法令定期查核申請人，以保障使用者或持卡人之權益。惟查核方式及時程安排等查核計畫，本公司應於查核前提出並經雙方協議確認。

- 六、申請人須提供其所採用之交易安全機制供本公司確認，並注意交易安全維護，防止網站被攻擊或惡意利用，並在網站安裝安全憑證、掃毒軟體，定期對可能隱藏虛假連結或病毒之各項設備或網站，進行安全掃描或資安弱點掃描。

第六條：費用負擔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或經雙方另以書面協議外，因履行本契約所生之一切費用，應由負履行義務之一方自行負擔，因本契約所生之稅金，應由法令所訂之繳納義務人負擔。

第七條：瑕疵擔保及消費者爭端解決機制

- 一、申請人對其銷售或提供之商品、服務應負瑕疵擔保責任。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如因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等發生爭議時，應由申請人自行處理。
- 二、申請人如因商品之品質、數量或提供服務等與使用者或持卡人發生爭議時，於責任歸屬未確定前，本公司得暫緩支付該筆帳款；其已給付者，申請人應負返還之責，並得自應撥款予申請人之金額中扣除該筆帳款，於實際帳款歸責暨權責釐清後方進行撥款，或於符合法令規範前提下協助退回消費者。
- 三、使用者或持卡人與本公司進行交易時，如有未獲本公司提供商品或服務之實質交易消費糾紛，應逕行向申請人申訴，申請人應負處理相關爭議並就提供商品或服務負舉證之責。本公司秉持服務精神得提供必要資料（例如：交易明細資料）協助使用者或持卡人與申請人釐清交易爭議。倘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因素，致本公司受有損害，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本公司並得依法追訴申請人之相關法律責任。
- 四、一方接獲使用者或持卡人申訴商品或服務爭議時，得書面向他方進行查詢，該他方應於5個工作日內回覆相關資料及處理進度。
- 五、申請人應確保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符合各項法令之要求，如有違反或致使用者或持卡人受有損害（包括人身、財產或其他一切損害）時，申請人應自行處理相關消費爭議、糾紛或訴訟；本公司若因此受有損害（包括但不限於遭他人請求而支付之賠償金、違約金、裁罰金及訴訟費、律師費或商譽上損失等），申請人須負損害賠償責任，本公司亦得逕自應撥付給申請人之款項中扣抵前述應賠償款項。

第八條：公平對待

- 一、申請人對一般顧客所能提供之服務或優待，使用者或持卡人均能享有之，非有正當理由且經雙方約定同意，不得拒絕使用者或持卡人利用悠遊付/悠遊卡消費。
- 二、申請人不得將代理收付款項之手續費或其他相關費用轉嫁於使用者或持卡人之交易金額內，亦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附加價款予使用者或持卡人，若有上述轉嫁或附加價款之行為時，申請人須立即將轉嫁或附加款退還予使用者或持卡人，若有任何對使用者或持卡人之不公平待遇，經本公司查證屬實者，申請人須負全責處理，如因此造成本公司之損失，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條：誠信原則

- 一、一方如有任何可歸責予己方之事由致違反本契約條款之情事，應賠償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害。
- 二、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申請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以悠遊卡為載具、或就悠遊付/悠遊卡儲存之資料、或使用者或持卡人申請（或使用）悠遊付/悠遊卡之個人資料等為約定事項範圍以外之添附、加工、使用、利用或運用。

第十條：違約責任

- 一、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一方遲延或不能履行本契約之全部或部分義務時，該方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他方，並採取一切必要及可能之措施，使他方之損害度降到最低之程度。
- 二、本公司未依本契約之約定給付應撥付款項予申請人時，如經申請人以書面定期 5 個工作日以上之期間催告本公司履行而仍未履行時，申請人除得請求本公司履行及負損害賠償責任之外，並得請求本公司就其未付金額按每日千分之一計算之金額給付申請人，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 三、申請人未依本契約之約定給付手續費用、清分服務費用或其他應付費用予本公司時，經本公司以書面定期 5 個工作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申請人履行而仍未履行時，本公司除得請求申請人履行及負損害賠償責任之外，並得自應給付申請人之營收款或代收款中逕行扣抵申請人未履行支付之金額及按該金額每日千分之一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
- 四、申請人如有偽造、變造或出售偽造、變造之悠遊卡等情事之一者，除應對本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及自負一切民刑事責任外，並應依偽造、變造或出售之數量按悠遊卡普通卡之定價（但申請人偽造、變造或出售者係定價更高之特殊圖樣悠遊卡，或申請人以更高之定價出售偽造變造之悠遊卡時，應依較高之定價）計算總金額 50 倍之懲罰性違約金給付本公司。
- 五、申請人未依約定期限將端末設備之交易紀錄傳送本公司時，如經本公司以書面定期 5 個工作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申請人履行而仍未履行時，本公司得逕行暫停申請人全部或一部營業據點之端末設備交易功能。

第十一條：契約之變更、解除及契約終止

- 一、契約之變更，申請人同意本公司於本服務網頁明顯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以電子郵件、電話、簡訊、本服務 APP 推播或雙方另行約定之方式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於 7 日內未提出異議者，推定承認該修改或增刪之變更內容。
- 二、本契約簽訂後，除另有約定外，雙方得經協議以書面通知他方依法解除或終止之。此外，依法令或經主管機關指示終止或解除本契約者，本公司得逕行通知申請人終止或解除之。
- 三、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無法履行，或一方拒絕、遲延履行其契約義務，或違反本契約之約定，經他方訂期 7 個工作日以上催告履行、補正而仍未履行或補正時，他方得以書面送達該方後，終止本契約，並請求該方負一切損害賠償之責任。
- 四、申請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得逕行終止本契約。若有致本公司發生損害者，申請人應負賠償之責：
 - (一) 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資產之所有權或經營權讓與他人。
 - (二) 名稱、地址、行業別或營業項目變更，未通知本公司經查證屬實。
 - (三) 暫停營業。
 - (四) 結束營業、解散、清算、重整、破產法上和解或破產。
 - (五) 申請人發生不符合法令所要求之特約機構條件或從事不法行為。
 - (六) 申請人私自移置行動裝置、端末設備或其他可攜式設備軟、硬體之全部或一部，或代其他非本公司書面同意之特約機構提供悠遊付/悠遊卡消費作業者。
 - (七) 申請人無正當理由連續三個月無悠遊付/悠遊卡消費請款記錄。
 - (八) 經本公司查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特約機構資訊，知悉申請人已遭通報具特約機構違約及電子支付機構解約等相關情事。
 - (九) 經本公司審查申請人或申請人之關係人為疑似受經濟制裁、中華民國或外國政府洗錢防制組織認定之恐怖份子或團體時，以及從事包含但不限於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
 - (十) 經本公司審查申請人未依本契約第三部分第十二條第八項規定申請並通過「第三方支付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或於登錄有效期限屆滿前未通過展延者。
- 五、本契約終止、提前終止或到期不續約時，一方應即停止使用他方提供之商標，且申請人應於約定日內中止使用本公司服務，並自行拆遷其營業據點之相關軟、硬體，及配合本公司辦理相關事宜，本公司亦得派員至申請人營業據點自行拆遷端末設備及相關軟、硬體，申請人應無條件

配合相關作業，若端末設備遺失、無法歸還或修復時，申請人應依第二部分第三條第四項約定賠償本公司之損失。雙方應於契約終止時，立即結清一切帳款及費用，並將原所持有或保管之他方一切文件、軟硬體，連同完整之相關清冊全部返還他方。

六、契約終止不影響申請人於契約終止前或終止後對本公司所負之債務及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通知

- 一、申請人所提供與本契約有關資料，於本契約簽訂後如有變更，申請人應依本公司指定之方式辦理資料變更作業。申請人如未辦理變更，則本公司依前開相關資料對申請人所進行之通知、付款及其他業務行為，視為本公司已依約定完成送達、付款及其他業務行為，申請人不得有異議。
- 二、本契約所約定或允許之任何通知，應以本契約所載地址為受送達地址，以掛號信函寄送(郵資已付並附回執收據)，或專人送達，或以隔夜快遞送達，或以傳真送達，或以指定電子郵件信箱(包含但不限於聯繫窗口電子郵件信箱或經雙方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送達。若採郵寄方式，於付郵次日起算 5 個日曆日後視為已送達；採隔夜快遞方式，於投遞後次一工作日視為已送達；採專人遞送方式，於簽收或拒收後視為已送達；採傳真發送方式，於向約定之傳真號碼發出後並收到傳真機通訊紀錄確認時視為已送達；採電子郵件方式，於向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發出後視為已送達。任一方當事人地址、指定電子郵件信箱或傳真機號碼若有變更，應依本項約定之方式通知他方當事人，並以本項約定方式送達。
- 三、本契約所稱日數，以日曆日計者，所有日數均應計入；以工作日計者，除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不計入外，其餘工作日均應計入。

第十二條：其他約定

- 一、為履行本契約，申請人同意本公司得於本收款服務交易過程中，將申請人留存於本公司之部分資料提供予為完成本收款服務所必要知悉之合作銀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其交易相對人。
- 二、申請人及其受委託代收之最終收款方不得涉有其他法規禁止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不得銷售之產品或服務，如銷售或提供遞延性商品或服務，應於銷售前取得本公司同意，且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履約保證或交付信託，並應揭露該履約保證或交付信託資訊予使用者或持卡人知悉。
- 三、申請人使用本收款服務服務收取交易款項時，應妥善保存相關之交易資料、文件及單據至少五年，並應配合本公司之要求，提供交易內容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條件、履行方式與結果等交易內容及申請人所經營之營業項目與資格。對於本公司所要求之資料，申請人應詳細陳述，並提供必要之文件。
- 四、申請人承諾並保證，依本契約所為之交易，均有販售商品或服務之事實而為真實交易。申請人並同意本公司得依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對申請人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或補徵提足以作證營業或交易事實之相關資料、進行電話查訪或實地訪視等。
- 五、申請人及其負責人知悉並同意本公司得視申請人風險情形與交易安全，蒐集申請人及其負責人之個人資料，並授權本公司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以下資料並留存相關紀錄備查：

- (一)電子支付機構報送之特約機構簽訂及終止契約資料；
- (二)信用卡業務機構報送之特約商店簽訂及終止契約資料；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料。

- 六、申請人若經司法機關、國際信用卡組織、發卡機構或其他相關機關單位通報、或經本公司認定申請人為從事風險交易者，本公司無須事先通知申請人，得暫時停止申請人之本收款服務，申請人不得有任何異議，本公司應於收到前述機關單位通知或認定申請人無風險之虞後才得回復本收款服務，申請人不得請求暫停本收款服務期間交易款項相關之利息，或要求任何其他補償或賠償。

- 七、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同意本公司依主管機關（包括但不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央銀行）頒定之相關法令規範（包括但不限於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電子支付機構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蒐集申請人及其負責人之資料，以辦理申請人之特約機構身分確認及相關金融工具驗證，並同意本公司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其他有關機構查詢申請人及其負責人之資料，並將前述資料及交易往來紀錄交付或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國稅局或其他本公司依法令應交付或登錄之機構。
- 八、申請人若符合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所稱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應向數位發展部申請辦理洗錢防制暨服務能量登錄，並經數發部審查通過且保證在登錄有效期間內。於本契約有效期間，申請人並應確保能量登錄持續有效。
- 九、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牴觸而歸於無效者，僅該牴觸之部份無效，本契約之其他條款依然有效。至於因牴觸相關法令而歸於無效之部分條款，逕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由立契約書人於合法範圍內另行議定之。
- 十、未經本契約他方事前以書面同意，本契約任何一方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讓與任何第三人，或由任何第三人承擔本契約之義務。本契約得拘束本契約甲乙雙方及其個別之承受人或繼承人。
- 十一、本契約任何一方如因司法機關之裁判或命令、行政機關之命令或處分、戰爭、敵對、封鎖、暴動、革命、罷工、停工、火災、颱風、海嘯或水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不能或遲延履行本契約之義務者，無須向他方負擔任何責任。於上述不可抗力情事發生時，任何一方皆應於知悉後5個工作日內通知他方；惟前開規定並不免除任何一方在不可抗力情形停止後，儘快重新適用本契約並履行其義務之責任。本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並由雙方本誠信原則行使權利、履行義務。
- 十二、本契約所使用之標題係僅為便利及參考之用，與本契約之解釋無關。
- 十三、本契約之所有增修變更協議書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除增修變更協議書另有約定之外，以本契約為準。
- 十四、雙方同意本契約涉訟時，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五、本契約由雙方以電子方式各自留存檔案。

第十三條：行銷合作

- 一、雙方進行悠遊付/悠遊卡消費相關行銷活動(下稱本活動)時，申請人應於可使用悠遊付/悠遊卡之各營業據點執行及宣傳本活動。
- 二、雙方同意授權對方，於設計製作本活動相關廣宣時，使用本活動所需之雙方商標與圖素，廣宣完稿須經本公司確認同意後，方得刊登。雙方並保證於使用前開商標或圖素時，未有任何第三人向他方主張權益。
- 三、本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提供本活動成效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交易資料、卡號，日期等供本公司作為後續相關活動評估與帳務使用。
- 四、若未經本公司同意，申請人於雙方行銷活動期間內，不得自行或與其他廠商合作推出相同或類似之優惠活動。
- 五、申請人如違反本條約定時，本公司有權隨時終止本活動，並得向申請人請求返還本活動贊助金額(如有)及因此所受損害與所失利益。

第十四條：生效日期

本契約自本公司通知完成審核及同意申請人特約機構之申請後即為生效，存續期間為1年。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前3個月前，雙方均未向他方表示不續約之意思時，本契約存